

附件 2

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》技术要求更新内容

一、规范《核查报告》对碳排放关键参数核查过程描述

在 3.4.1.1 活动数据、3.4.1.4 生产数据，以及表 7 燃煤消耗量的核查、表 8 燃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的核查、表 9 燃煤低位发热量的核查、表 10 燃气消耗量的核查、表 11 燃气元素碳含量的核查、表 12 燃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、表 13 生物质（含垃圾、污泥）热量占比的核查、表 15 发电量的核查、表 16 供热量的核查、表 17 运行小时数的核查“注意事项”中增加“核查组应在核查报告的相应条款详细描述参数的实际核查过程，如列出查阅的相关文件和信息（核查指南中标注星号*的必须列出），对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的情况；询问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了解的信息；查看的现场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情况；对结果准确性的验证情况等。核查发现不一致时，进行不符合项的开具、保守性处理以及整改。如核查过程涉及抽样，应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”。

在 3.4.1.2 排放因子中增加“核查组应在核查报告的相应条款详细描述参数的实际核查过程，如列出查阅的相关文件和信息（核查指南中标注星号*的必须列出），对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的情况；询问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了解的信息；查看的现场排放设施和监测设

备情况；对结果准确性的验证情况等。对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的燃煤碳氧化率缺省值，确认其依据的锅炉类型、海拔高度与企业实际一致。核查发现不一致时，进行不符合项的开具、保守性处理以及整改。如核查过程涉及抽样，应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”。

二、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

全文删除“购入使用电力排放”的相关内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. 删除第 3.4.2 条中的“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数据（附表 C.4）”；
2. 删除第 3.4.2.2 条全文；
3.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核查结论部分的“购入电力排放量（tCO₂）”；
4.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目录部分的“活动水平数据 M 购入用电量的核查”“排放因子 N 电网排放因子的核查”和“0 购入电力排放量的核查”；
5.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附件 1 部分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（C.4）的全部内容；
6.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附件 4 中“四、与购入电力相关的文件清单”全部内容。

三、其他修改内容

1. 全文将“计划”修改为“方案”；
2. 全文将“碳市场”修改为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”；
3. 全文将“2023 年度”修改为“2026 年度”，将“2022 年度”

修改为“2025年度”；

4. 在第 2 条“核查原则和依据”中增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；

5. 将表 1 中的“发电设施经纬度”修改为“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及海拔高度”，删除注意事项中“发电设施经纬度为机组所在地点的经纬度”；

6. 在表 3“燃煤机组类别的判断”中增加“W 型火焰炉（又称双拱形火焰炉）主要适用于燃烧无烟煤、贫煤等低挥发分、难着火的煤种”；

7. 将 3.4.2.1.1 条“燃煤排放的核查”描述更改为“燃煤排放核查的关键参数主要包括消耗量、收到基元素碳含量、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，其余参数如碳氧化率采用缺省值，燃煤排放核查要点和方法详见表 7~表 9”；

8. 删减内容后，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调整。